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瑋庭

電話：02-77365174

電子信箱：ben5210524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部字第11500000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華傑出青年交流促進會（下稱傑青會）與陸方合辦赴陸參訪團活動違反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（下稱兩岸條例），請貴校轉知學生會及學生知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大陸委員會（下稱陸委會）113年12月20日陸文字第1130200659號函、114年12月8日陸文字第1149911631號函及內政部114年12月26日台內團字第11401541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保障全國大專校院赴陸交流安全，本部前於114年7月1日以臺教文（二）字第1142502397B號函知全國大專校院，各校師生及人員切勿參與由陸方提供落地招待，具特定政治意圖之赴陸參訪交流（文諒達）。
- 三、查傑青會長年招募臺灣學生赴陸交流，該會114年1月14日至23日與陸方單位「北京中華中山文化交流協會」合辦之第21屆「台灣高校傑出青年赴大陸參訪團活動」，前亦向各校學生會宣傳，並請學生會推薦優秀幹部參與。
- 四、前該活動依陸委會函文表示，陸方合辦單位「北京中華中山文化交流協會」係由陸方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（簡稱民革）中央委員會主辦，協會領導層級亦由民革中央領導幹部擔任；另民革屬陸委會明文例示之「具政治性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」，該協會為民革實際控制其人事及業務活動之附隨組織，應屬「具政治性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」。
- 五、另案內活動主客觀面亦符兩岸條例第33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合作行為，且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准，確實涉及違反兩



岸條例規定，請貴校轉知提醒學生會及學生，其餘請參酌本部114年7月1日以臺教文（二）字第1142502397B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